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年核准稿)

序 言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挂广州市体工队牌子，以下简称学院），前身为创办于1973年的广州市中心业余体校；1985年改制为广州市体育运动学校；1996年更名为广州市伟伦体育运动学校，同年广州市体工队并入；2004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升格为全日制高等体育职业院校。

学院围绕服务国家建设体育强国、教育强国战略，立足广州、面向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海内外，秉承“崇德、善搏、求实、勤学”校训，深化“人才强校、金牌荣校、文化兴校”办学理念，以培养造就满足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体育人才和为国争光的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为目标，深度融合高等职业教育和竞技体育，坚持高质量发展，努力争当全国体育职业教育排头兵，竞技体育发展水平居于全省领先、全国前列、国际大赛金牌榜上有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和规范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广州体职院；英文名称为 Guangzhou Polytechnic of Sports，英文缩写为 GZPS。

学院法定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338 号。

学院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学院网址是 <http://www.gztzy.edu.cn>。

第三条 学院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院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广州市体育局，业务主管部门为广东省教育厅，接受广州市教育局有关业务的指导。

举办者对学院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院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保护学院合法权益。学院依法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第六条 学院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二）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承担广州市竞技体育的竞赛和训练任务，根据核定的运动员编制，制定各运动队选拔方案，制定录取运动员的标准及程序。

（三）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考试考核标准，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四）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开展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交流、体育交流等合作活动。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职员工的职务职级，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六）依法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中央及地方政府资助、受赠的财产以及其他由学院合法取得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院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积极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学院办学的各项要求。

（二）履行人才培养、训练竞赛、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

（三）改善院内工作、生活和学习条件，维护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学院实施专科高等学历教育、广州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第九条 学院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院治理能力，促进学院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院的办学水平。

第十条 学院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学院职能

第十二条 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

中心，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三条 学院承担体育高等职业教育，培养适应广州市体育事业发展所需要的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等领域的高技能型体育专门人才。

学院承担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任务，为国家、广东省和上级训练教学单位输送优秀运动员，承担广州市竞技体育的竞赛和训练任务。

学院承担九年义务教育、高中学历教育、学前教育、继续教育、培训任务和职业资格鉴定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学院面向国家与地方需求，建设凸显学院特色的科研团队与科研平台，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学院加强与政府、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及培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学院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力弘扬体育文化，提高师生及运动员的人文素养。

第十八条 学院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开展国（境）内外竞技体育培训和交流，提升学院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三章 学院治理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训练、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

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院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为5年。学院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院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会议主要对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凡属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必须由学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学院党委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院党委书记确定。学院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不是学院党委委员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会议必须有1/2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1/2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由学院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院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院 长

第二十五条 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训练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推荐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教练员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教练员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训练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交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具体部署落实

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训练、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副院长代为召集和主持。参加会议人员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七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发展等重大规划。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专业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含教练

员)。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相关部门推选，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可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院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和训练指导委员会，对教学和训练工作进行指导。教学指导委员会、训练指导委员会在学术委员会授权下，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并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开展评审工作。职称评

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与产生、机构设置、评审程序、评审规则等按照《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制度》执行。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其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考核、奖惩办法等。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教代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由各基层单位的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教练员为主体，教师、教练员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根据学院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青年教练员和女教师、女教练员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每5年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院长办公会议、学院工会或者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学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院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在思想政治引领、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十七条 学院依法成立学生会。学生会是学院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院党委和学院团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全院学生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学院团委和上级学联指导下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的机构。学代会每年召开1次，特殊情况下可延期或提前举行。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组织开展日常工作。

学代会须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代表名额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的1%，并经系（部）学生会民主选举产生。学代会实行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票决制。学代会召开应当及时向学院团委和市级学生联合会备案并报告。

第三十九条 学代会的主要任务是：

- （一）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领导机构。
- （三）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章程。
- （四）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学院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四章 内设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附属机构和市专业

运动队等内设机构。内设机构的设立、变更、合并或撤销经广州市体育局批准后，报广州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备案。

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临时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一节 系（部）

第四十二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

第四十三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系（部），并根据发展需要予以调整。

系（部）是学院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按照学院规定和授权实行自主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教育教学、训练、科学研究、学科与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

（二）根据学院章程和学院规章制度制定本系（部）管理制度。

（三）根据学院总体发展规划，提出本系（部）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四）拟订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并组织实施。

（五）对本系（部）学生进行教育与管理。

（六）依法依规对本系（部）内部资产和财务进行管理。

（七）开展社会服务、国际及港澳台教育交流与合作。

（八）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

院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系（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系（部）党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系（部）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系（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系（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五条 系（部）主任主持系（部）行政工作，副主任按照职责分工协助主任开展工作。

第四十六条 系（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系（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系（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系（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院在系（部）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系（部）改革开放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系（部）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系（部）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师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该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思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节 附属体育运动学校

第四十八条 学院设立附属体育运动学校，承担广州市重点班集训运动员和重点班运动员（统称为运动员，下同）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历教育任务，具体职责是：

(一) 制定并实施各年级各学科教学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学研究和其他教学活动。

(二) 对运动员实施德育教育与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三) 对本部门教职工进行考核管理。

(四) 对内部事务、资产和财务进行管理。

(五) 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附属体育运动学校校长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管理和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三节 运动队

第五十条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可对运动队进行变更、合并、重组或撤销，并报广州市体育局，及广州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备案。学院对所属运动队进行管理。

第五十一条 运动队的职责是：

(一) 制定发展规划，开展竞技体育人才训练、参赛、组织比赛和其他竞技体育交流活动。

(二) 对教练员进行考核管理。

(三) 对运动员进行教育与管理。

(四) 对内部事务、资产和财务进行管理。

(五) 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二条 运动队设领队或部长，负责运动队管理工作。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教练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法对教职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解聘等，具体按照学院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从事教育教学、训练、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以及学院管理服务工作，按规定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学习、培训的机会，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技能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教代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六）对职务聘任、职级评定、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依法提出申诉。

（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享受福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

(二) 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三) 尊重爱护学生和运动员。

(四)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合法利益。

(五) 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尊重学术自由。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院实行教师资格制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教练员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师德师风档案，作为教师、教练员绩效评价、聘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八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机制，健全进修与培训体系，为教职工职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九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院争得荣誉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违纪违法的教职工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六十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规定程序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学院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鼓励和支持离退休人员为学院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十二条 从事教学、训练、科研、进修活动的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工作期间，按照法律法规及与学院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权利，

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学生及运动员

第一节 高职学生

第六十三条 高职学生（含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学生，下同）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获得入学资格，在学院注册接受学历教育、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四条 高职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

（四）在思想品德和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提出申诉；对学院和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高职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院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科研设备和其他公共设施，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院建立学生评优奖学制度，设立国家奖助学金、学院奖助学金、校友奖助学金或其他专项奖助学金，并制订评选办法，对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符合评选条件或在各类比赛中成绩优秀的高职学生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或奖励。学院建立学生违纪处分制度，对违纪违规的高职学生，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第六十七条 学院实行学生资助制度，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高职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八条 学院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为高职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必要资源。

第六十九条 学院为高职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第七十条 学院建立学生申诉等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规定程序处理高职

学生提出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节 中小学生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中小学生，是指经广州市体育局审批同意进入各专项训练，并按要求在学院附属体育运动学校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青少年运动员。

第七十二条 中小学生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章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节 运动员

第七十三条 学院作为广州市体育局的运动训练单位，按要求吸收、训练和教育运动员。运动员分为重点班集训运动员和重点班运动员两种，纳入各运动队管理。

第七十四条 运动员按照《广州市运动员管理办法》及与学院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节 学员

第七十五条 学员是指未纳入学籍管理，在学院接受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学员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内部保障

第七十六条 学院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渠道筹措为辅，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社会捐资等其他收入。

第七十七条 学院建立多渠道的办学经费筹措机制，保障学院各项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第七十八条 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九条 学院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制定捐赠管理办法，专款（物）专用，尊重捐赠者意愿，接受捐赠者和社会监督。

第八十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一条 学院加强基础设施、教育装备、训练设施、图书资料、文献档案、网络信息平台等建设，满足办学活动需求。

第八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后勤保障体系，设立相应机构为教学、训练、科研等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八十三条 学院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八十四条 学院建立以学院为依托，广州市体育局为主导，体育行业协会、行业企业、市内各区体校、职业学院、体育科研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广州体育职业教育联盟（以下简称职教联盟），搭建校政行企协同育人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

职教联盟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责。

第八十五条 校友包括在学院（含学院前身）学习过的毕（肄）业生、工作过的教职工，学院校外办学点、合作办学单位等注册学院学籍的学历教育毕（肄）业生，学院主办的学习时间超过1个月以上的各种培训班、进修班等毕（结）业人员，学院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人员。

第八十六条 学院设立校友会。是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以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和学院之间的联系、促进学院与社会合作为宗旨。

校友会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责。

第八十七条 学院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院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负责对学院发展战略规划及人才培养、训练竞赛、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重要事务提供咨询意见，对学院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提出建议，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支持学院事业发展。

理事会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责。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八十八条 学院院徽为圆环，学院英、中文名称分别居于外环上、下部分，内圆主体造型由绿叶、凤凰、星星以及学院建校年份“1973”构成。绿叶化形为书本，体现学院教书育人的办学宗旨；飞舞的凤凰幻化为手，意喻学院承托莘莘学子怀抱梦想展翅翱翔；星星代表由学院升起的各行各

业明日之星，意喻学院人才培养的累累硕果。

院徽色彩由红、绿、蓝组成。红色象征热情和活力，展现运动员的勃勃生机；蓝色象征大海，体现招贤纳士、培养输送人才，各项事业滚滚向前；绿色象征希望，预示学院新星辈出、生机勃勃。图示：



第八十九条 学院徽章为圆形，分金、银及彩色。图示：



第九十条 校旗为长方形旗帜，分蓝底配白色校徽、白底配彩色校徽，标准尺寸为 1.6 米*2.4 米。图示：



院旗 1.6米X2.4米



院旗 1.6米X2.4米

第九十一条 校训为“崇德、善搏、求实、勤学”。

第九十二条 校歌为《飞翔是我的梦想》（集体作词，

王怀坚、李冕章作曲)。

第九十三条 校庆日为每年 11 月 15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议审定，广州市体育局审批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五条 学院根据本章程制定的院内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提出修订：

(一) 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 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三) 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院长提出或学院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由学院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通过作出。

第九十八条 学院设立章程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本章程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并向学院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报告章程执行监督情况。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院向社会公布。